基金直销账户资金划转告知书

投资者认/申购时，资金必须在申请日当日 15：00：00（含）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当日 15：00：00（含）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且资金在该日 15：00：00（含）前到账，否则该认/申购基金的申请无效。

直销专户

【户　　名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【开户行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

【账　　号】03492300040015591

【大额支付号】103290028025

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“汇款人”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、汇款人及所在地；在“汇款用途”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代码。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
直销中心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7 层

邮编：200010

直销专线：（021）33315895　　直销传真：（021）63326381

客服电话：4009200808　　公司网站：www.dfham.com